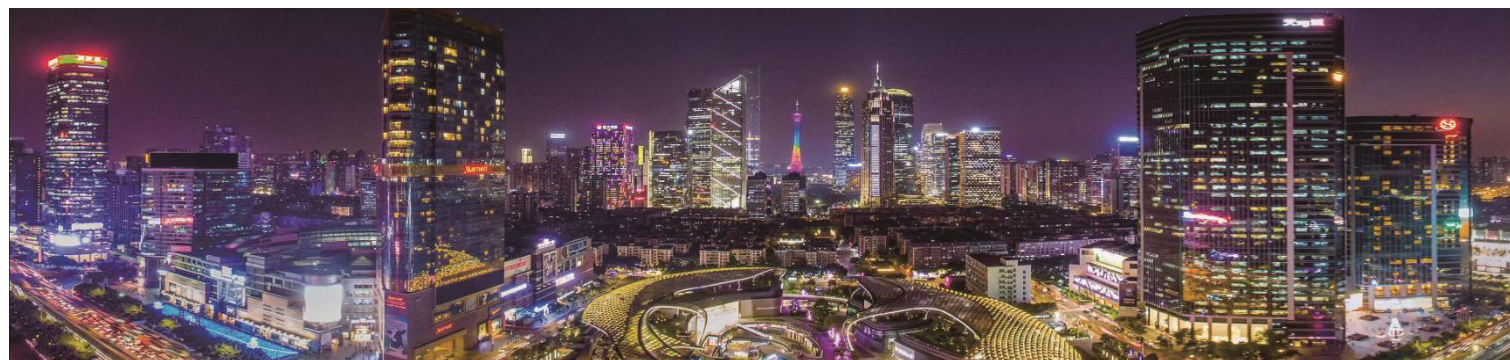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GUANGDONG POWER EXCHANGE CENTER CO.,LTD

以国际先进为导向，致力于打造国内交易机构标杆

广东电力市场 2020 年半年报告



广东电力交易中心

2020 年 08 月

前 言

2020 年上半年，广东电力市场累计交易电量规模 225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7%，市场主体 19371 家，累计节约用户用电成本 104.9 亿元，节省煤耗 233.6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21.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4.5 万吨，降低社会发电成本 18.7 亿元。

上半年，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的统一部署，在网省电网企业和所有市场主体的积极支持参与下，及时响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管理措施，坚持科学抗疫与有序运营“两手抓”，大力推进现货全月结算试运行，按要求组织电力市场结算免考核，适时根据省内供需情况变化修订中长期交易规则，创新开展电力市场培训线上直播，保障广东电力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广东电力市场 2020 年半年报告》以广东电力市场运行数据为主线，主要分析宏观经济环境、电力体制改革政策、上半年广东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和建设情况、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等内容。

本报告由广东电力交易中心联合广东电网市场营销部、广东电网电力调度控制中心编制，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广东电网公司、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等。报告及相关数据仅供广东电力市场分析与参考之用。

目 录

一、市场外部环境.....	1
（一）宏观经济形势.....	1
（二）电力供需情况.....	1
（三）广东电网概况.....	4
（四）市场政策文件.....	5
二、市场运行情况.....	7
（一）市场秩序.....	7
（二）市场准入.....	8
（三）市场主体.....	9
（四）市场交易.....	12
（五）市场结算.....	14
（六）零售市场.....	17
三、上半年工作情况.....	19
（一）坚决守住疫情防控阵地，确保市场稳定运行.....	19
（二）优化完善交易组织方式，保证交易规范准确.....	19
（三）适时推动免考核追退补，保障市场主体利益.....	20
（四）全面提升市场服务能力，满足主体多元需求.....	21
（五）稳妥推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市场体系机制.....	21
（六）全力开展交易系统建设，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22
四、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23
（一）全面推进现货市场建设，打造电力市场体系标杆.....	23
（二）加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筑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23
（三）有序开展市场交易组织，促进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24
（四）逐步建立结算内控机制，全面提升结算服务质量.....	24
（五）积极推进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市场服务水平.....	24

一、市场外部环境

（一）宏观经济形势

2020 年 1-6 月，我国 GDP 总量 45.7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 4.92 万亿元，同比下降 2.5%，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表 1）。

表 1. 2020 年 1-6 月广东及全国宏观经济形势

经济指标	广东		全国	
	2020 年 1-6 月	同比增速	2020 年 1-6 月	同比增速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	4.92 万亿元	-2.5%	45.7 万亿元	-1.6%
固定资产投资	-	0.1%	28.2 万亿元	-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9 万亿元	-14.0%	17.2 万亿元	-11.4%
进出口总额	3.06 万亿元	-7.1%	14.2 万亿元	-3.2%
其中：出口总额	1.82 万亿元	-8.5%	7.7 万亿元	-3.0%
进口总额	1.24 万亿元	-5.0%	6.5 万亿元	-3.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4.5%	-	3.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9 万亿元	-6.4%	-	-1.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广东省统计局

（二）电力供需情况

1、发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5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表 2）。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3364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1727 小时，同比降低 107 小时。

表 2.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装机类型	装机容量（亿千瓦）	同比增速（%）	装机容量占比（%）
总装机	20.5	5.5	100.0
其中：煤电	10.5	3.0	51.2
气电	0.9	5.9	4.6
水电	3.6	1.9	17.6
核电	0.5	6.2	2.4
风电	2.2	12.3	10.7
太阳能发电	2.2	16.4	10.7
其他	0.6	-	2.9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广东电网统调装机容量 1.31 亿千瓦，同比增长 8.51%（表 3），其中中调装机容量 1.08 亿千瓦，地调装机容量 0.23 亿千瓦；全省发受电量合计 2896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00%（表 4）。

表 3.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广东各类机组统调装机容量

装机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同比增速（%）	装机容量占比（%）
总装机	13112.4	8.51	100.00
其中：煤电	6159.5	3.84	46.97
气电	2433.5	10.16	18.56
水电	937.8	1.27	7.15
核电	1613.6	21.32	12.31
并网风电	431.3	15.02	3.29
并网太阳能发电	492.2	33.74	3.75
其他	1044.5	10.52	7.97

数据来源：广东电网公司

表 4. 2020 年 1-6 月广东省电力供应情况

电源类型	发受电量（亿千瓦时）	发受电量占比（%）	同比增长（%）
全省发受电量合计	2896	100.00	-2.00
其中：外受电量	730	25.21	-20.28
省内煤电	1068	36.87	-1.78
省内气电	334	11.52	28.17
省内水电	119	4.11	-33.18
省内核电	515	17.79	21.65
省内风电	45	1.56	24.29
省内太阳能	19	0.64	48.49
省内生物质及其他	89	3.06	35.70

数据来源：广东电网公司

2、全社会用电量

2020 年 1-6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354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表 5）；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 2964.8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07%（表 6）；广东最高统调负荷 1.19 亿千瓦，同比增长 5.9%。

表 5. 2020 年 1-6 月我国电力消费情况

用电类别	用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增速（%）	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比重（%）
全社会用电量	33547	-1.3	100.0
第一产业用电	373	8.2	1.1
第二产业用电	22510	-2.5	67.1
第三产业用电	5333	-4.0	15.9
城乡居民用电	5331	6.6	15.9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表 6. 2020 年 1-6 月广东省电力消费情况

用电类别	用电量 (亿千瓦时)	同比增速 (%)	占全社会用电量比 重 (%)
全社会用电量	2964.84	-2.07	100.00
第一产业用电	55.61	5.84	1.88
第二产业用电	1793.32	-5.24	60.49
其中：制造业	1445.79	-5.29	48.76
第三产业用电	590.51	-4.01	19.92
城乡居民用电	525.40	12.44	17.72

数据来源：广东电网公司

（三）广东电网概况

1、输电网规模

广东电网以珠江三角洲地区 500 千伏主干环网为中心，向东西两翼及粤北延伸。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有 22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42290 千米（含电缆）、变电站 549 座、主变容量 36508 万千伏安（含深圳电网）。

2、外部联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广东电网通过“八交九直”高压输电线路与中西部电网联网。其中，通过 5 回直流与云南电网联网，通过 8 回交流、3 回直流与贵州、广西电网联网，通过 1 回直流与国家电网联网。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广东电网通过 2 回 500 千伏交流海缆与海南电网相联；通过 4 回 400 千伏线路与香港电网相联；通过 6 回 220 千伏线路与澳门电网相联。

(四) 市场政策文件

2020 年上半年，广东省按照中发“9 号文”及其配套文件、广东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改革方案的统一部署，继续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编制出台系列政策文件。上半年广东电力市场相关政策文件如表 7 所示。

表 7. 2020 年上半年广东电力市场相关政策文件

序号	类别	发文名称	发文号	主要内容
1	市场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电力现货市场试点连续试结算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规〔2020〕245 号	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电力现货市场稳定运行的保障措施，做好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衔接工作、不得设置不平衡资金池等。
2	市场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改体改〔2020〕234 号	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进一步厘清交易机构、市场管委会和调度机构的职能定位，加快推进交易机构股份制改造。
3	市场建设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省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	发改办能源〔2020〕181 号	明确各省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的编制框架应包含的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方法等内容。
4	市场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	发改能源〔2020〕767 号	提出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明确牵头责任部门。
5	市场安排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9〕1982 号	明确 2020 年市场主体中长期合同电量不低于上一年用电量 95%或近三年的平均用电量。
6	市场安排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和市场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	粤发改能源函〔2019〕3604 号	明确 2019 年市场交易规模和市场准入条件。
7	市场安排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广东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粤发改能源函〔2019〕3704 号	明确 2020 年广东电力市场交易组织形式、年度交易规模等内容。

序号	类别	发文名称	发文号	主要内容
8	市场安排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发电机组基数电量指导计划和做好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安排的通知	粤能电力函〔2019〕689 号	公布 2020 年度发电机组基数电量指导计划和电力市场年度交易安排。
9	价格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	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0	价格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994 号	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明确实施范围、具体措施、工作要求。
11	价格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00 号	修订《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
12	价格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20〕101 号	修订《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试行）》。
13	价格政策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粤发改价格〔2019〕400 号	要求燃煤发电新增交易电量执行“基准价+上下浮动”市场化价格机制。
14	价格政策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2020〕74 号	明确全省降电价范围，强调确保降低电价措施平稳实施并尽快执行到位。
15	价格政策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积极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发改价格函〔2020〕187 号	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疫情防控期间积极落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16	价格政策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5 号	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制定或者调整增量配电价格实施定价成本监审。
17	交易规则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	修订《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适应现阶段中长期交易组织、实施、结算等方面需要。
18	交易规则	关于印发《广东电力市场交易规则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广东交易〔2020〕66 号	调整热电联产机组月度交易、大鹏一期“以气定电”机组参与月度交易、交易结算等条款。

二、市场运行情况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和市场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能源函〔2019〕3604 号），2020 年广东安排市场交易规模约 26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约占广东全社会用电量的 37%，约占省内发电量的 56%。其中安排发电侧年度市场交易规模约 2200 亿千瓦时，按照“价差合同+曲线”的模式组织，鼓励优先签订年度双边协商合同。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累计交易电量规模 225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7%，平均成交价差-46.5 厘/千瓦时，累计降低用户用电成本 104.9 亿元，节省耗煤 233.6 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621.4 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4.5 万吨，降低社会发电成本 18.7 亿元。

（一）市场秩序

1、市场集中度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市场竞争相对充分。根据月度集中竞争市场集中度指标，发电侧市场集中度指数(HHI)处于 1219-1893 之间，1-6 月平均值 1548.3，总体上属于“低集中寡占型”市场结构；需求侧市场集中度指数(HHI)处于 315-682 之间，1-6 月平均值 475.3，属于“竞争型”市场结构，竞争较为充分（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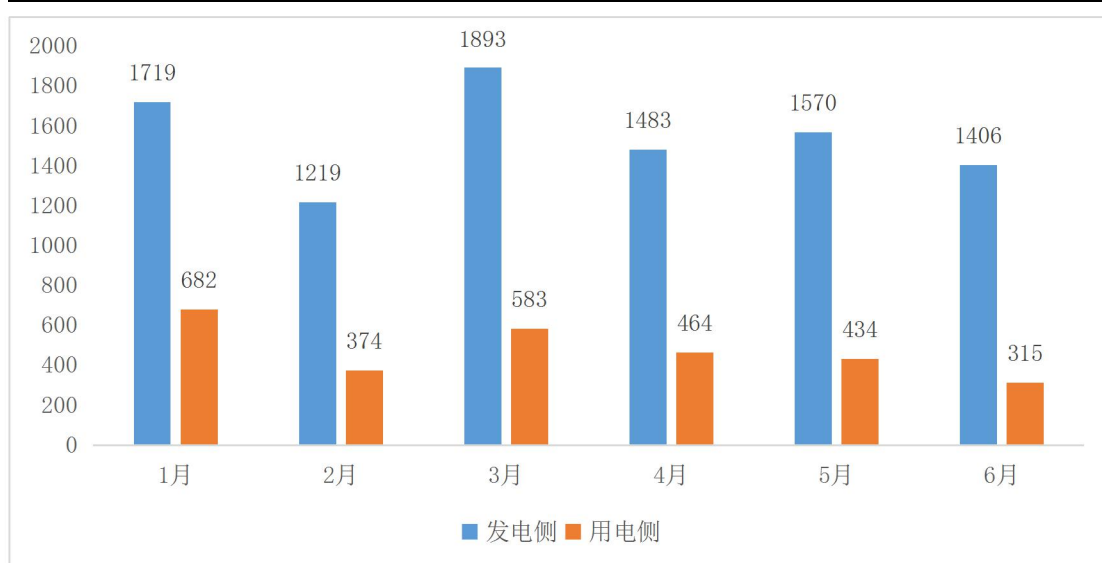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 1-6 月广东月度集中竞争市场集中度指数 (HHI)

2、履约保函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收取 140 家售电公司共 152 份有效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合计 7.55 亿元（表 8），有效防范电力市场欠费风险。

表 8.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售电公司履约保函提交情况

保函额度	200 万元	2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2000 万元
售电公司数量 (家)	78	26	17	19

(二) 市场准入

2020 年用户准入门槛为：所有进入市场的用户须满足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珠三角 9 市的工、商业用户年度用电量 400 万千瓦时，较 2019 年门槛（1300 万千瓦时）降低 900 万千瓦时；粤东西北 12 市的工、商业用户年度用电量 200 万千瓦时，较 2019 年门槛（500 万千瓦时）降低 300 万千瓦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用电量 100 万千瓦时，较 2019 年门槛（400 万千瓦时）降低 300 万千瓦时；钢铁、建

材（水泥、石灰、石膏制造及其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及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重点行业用户年度用电量 200 万千瓦时，较 2019 年门槛（500 万千瓦时）降低 300 万千瓦时；物业管理企业准入门槛仍执行 2018 年标准。

2020 年发电侧准入条件为：省内中调及以上燃煤电厂（含点对网送电的鲤鱼江、桥口电厂，不含宝钢湛江自备电厂）、燃气电厂（不含通明 1、2 号机组，通明 3、4 号机组，福华德 4、5 号机组，美视 7、8 号机组，虎门 1、5 号机组，虎门 2、6 号机组等不具备发电能力的机组），与 2019 年准入条件相当。

（三）市场主体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共有 20689 家市场主体获得市场准入资格，比 2019 年底增长 14.30%，其中已完成注册登记 19371 家，注册率 93.63%。获得准入的市场主体中，售电公司 448 家，比 2019 年底增长 2.75%；发电企业 95 家（含核电及退役机组），与 2019 年底相同，总装机容量 10403.9 万千瓦；大用户 776 家，与 2019 年底相同；一般用户 19370 家，比 2019 年底增长 15.35%（图 2）。获准进入市场的主体内，参与市场交易的 17647 家，占总数的 85.30%（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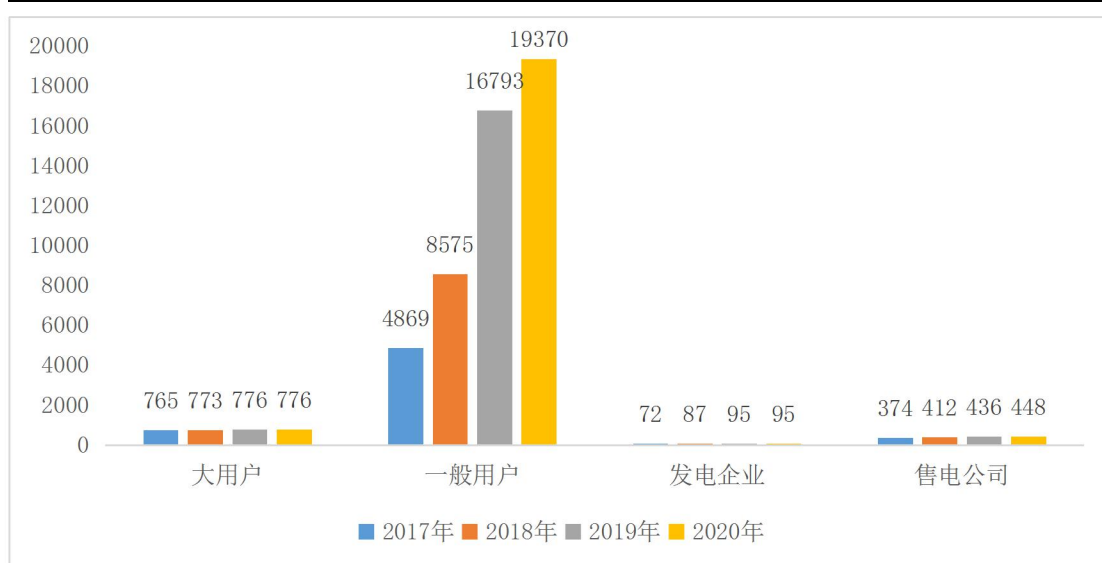


图 2. 2017 年-2020 年 6 月底广东电力市场主体准入情况（单位：家）

表 9. 2020 年 1-6 月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交易情况

市场主体	准入数量（家）	参与交易数量（家）	参与交易的比例
售电公司	448	133	29.7%
其中：国有	66	36	54.5%
集体	2	1	50.0%
民营	309	85	27.5%
三资	20	11	55.0%
未注册	51	-	-
发电企业	95	82	86.3%
电力用户	20146	17432	86.5%
其中：大用户	776	670	86.3%
一般用户	19370	16762	86.5%
合计	20689	17647	85.3%

从准入市场电力用户的地区分布来看，东莞、广州和佛山分列前三位（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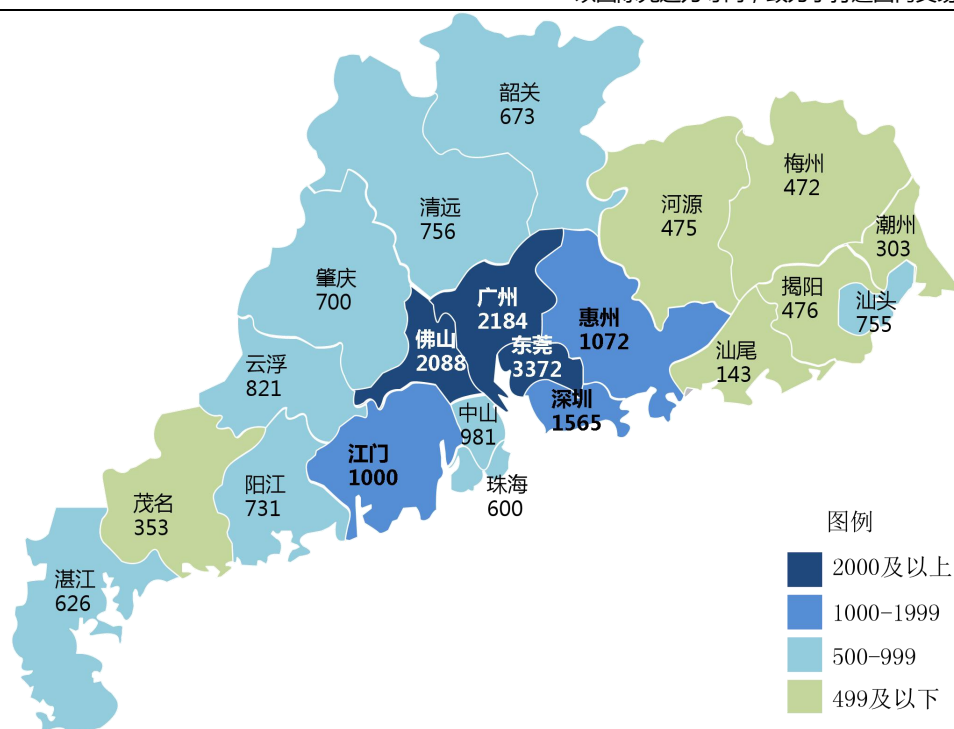


图 3.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广东电力市场用户地市分布情况 (单位: 家)

从准入市场售电公司的地区分布来看,上半年新增 3 家省外售电公司获得广东电力市场准入资格,售电公司仍以广州、深圳两地数量居多,共占全省总数的 61.8%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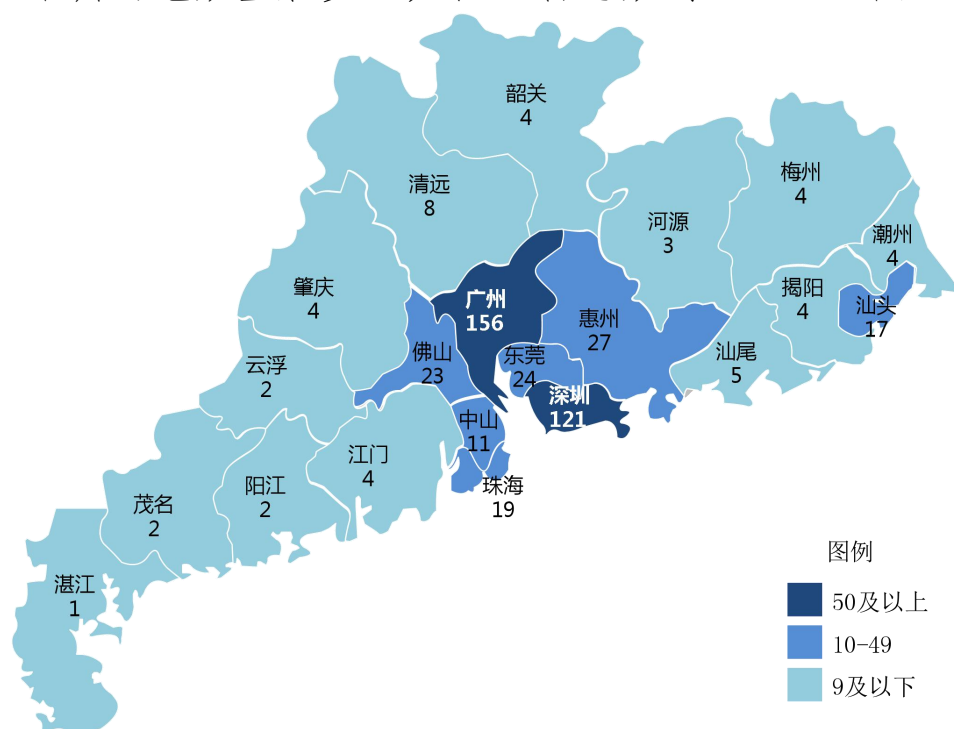


图 4.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地市分布情况 (单位: 家; 不含三家省外售电公司)

（四）市场交易

2020 年 1-6 月，广东市场化交易总成交电量 2382.5 亿千瓦时，其中，一级市场（含年度双边协商、年度集中交易、月度集中竞争）总成交电量 225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7%，平均成交价差-46.5 厘/千瓦时；二级市场（发电合同转让）总成交电量 126.8 亿千瓦时，平均成交价格 294.0 厘/千瓦时。

1、年度双边协商交易

2020 年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累计成交电量 211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2.0%，平均价差-47.1 厘/千瓦时。其分月电量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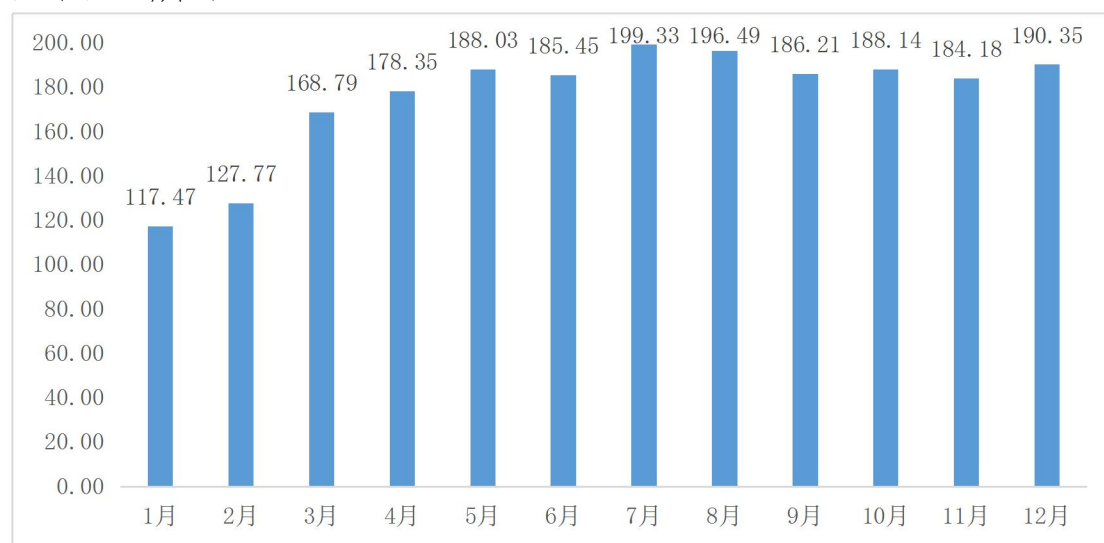


图 5. 2020 年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分月电量（单位：亿千瓦时）

2、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

2020 年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累计成交电量 46.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76.6%，平均价差-47.2 厘/千瓦时。其分月电量如图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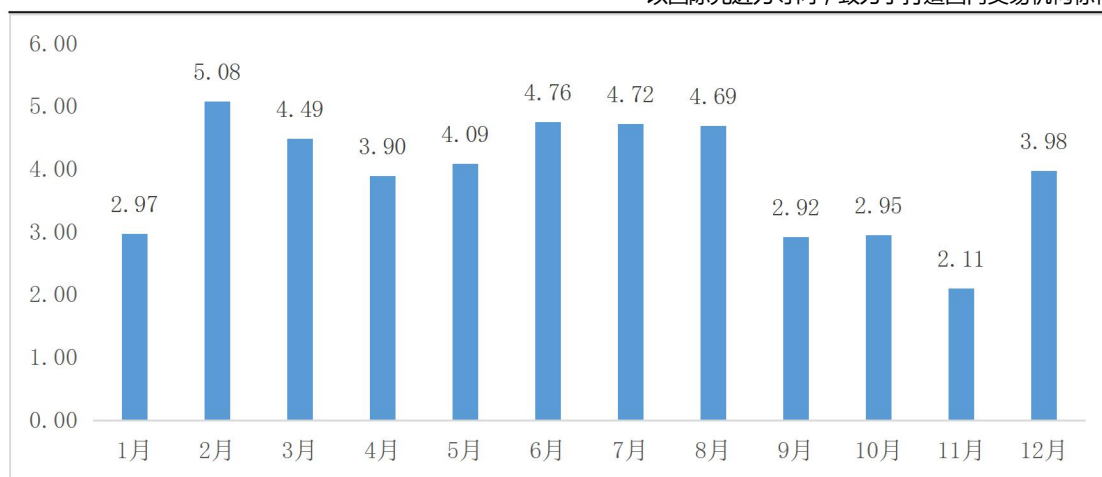


图 6. 2020 年年度合同电量集中交易分月电量（单位：亿千瓦时）

3、月度集中竞争交易

2020 年 1-6 月，共组织 6 次月度集中竞争交易，累计成交电量 98.4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63.8%，平均价差 -33.1 厘/千瓦时（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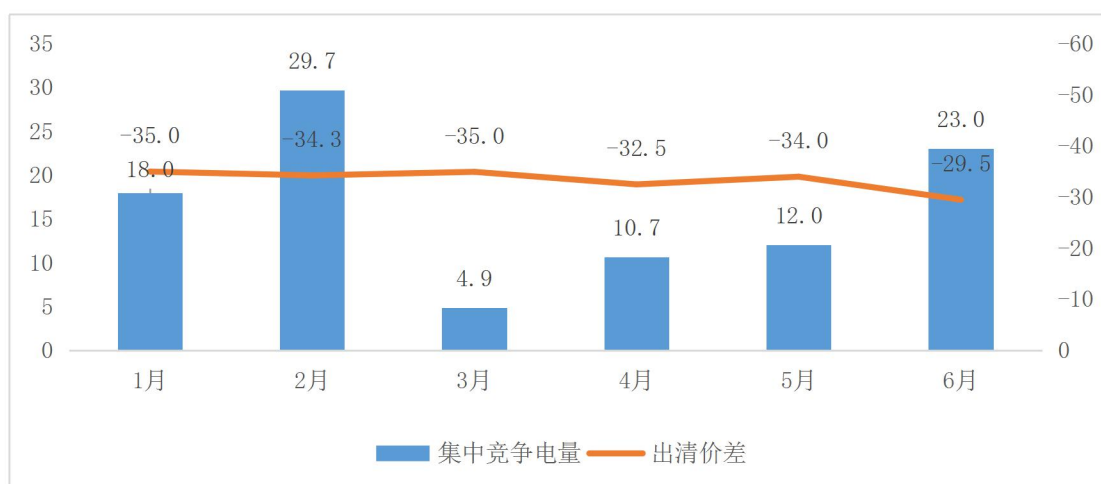


图 7. 2020 年 1-6 月月竞交易电量-价差图（单位：亿千瓦时，厘/千瓦时）

4、发电合同电量转让交易

2020 年 1-6 月，共组织月度发电合同转让交易 12 次，累计成交电量 126.8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5.4%，成交均价 294.0 厘/千瓦时（图 8）。其中，煤机成交 112.3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32.0%，成交均价 266.44 厘/千瓦时；气机成交 14.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41.5%，成交均价 507.97 厘/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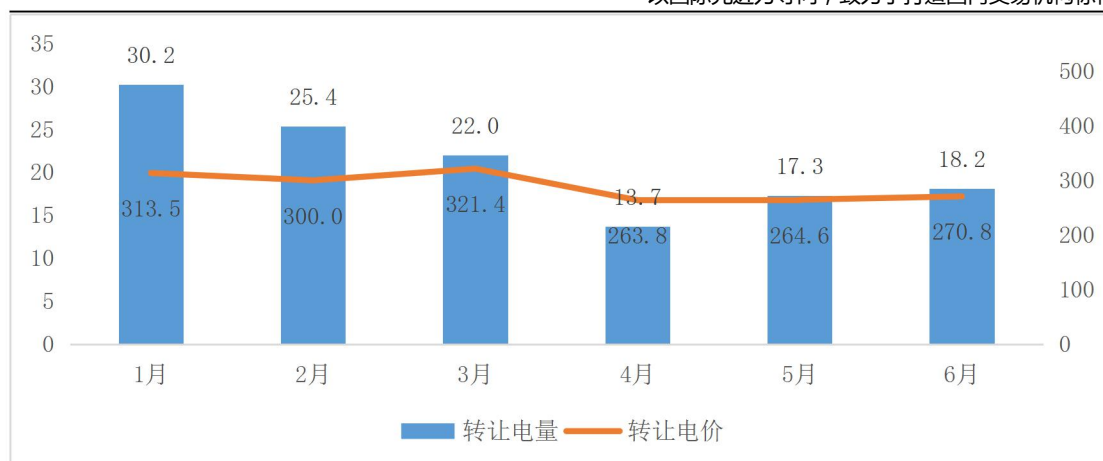


图 8. 2020 年 1-6 月发电合同转让交易电量与电价（单位：亿千瓦时、厘/千瓦时）

（1）2020 年 1-6 月，共组织 6 次发电合同转让集中交易，累计成交电量 107.5 亿千瓦时，平均成交价格 299.5 厘/千瓦时。其中，煤机累计成交 93.0 亿千瓦时，气机累计成交 14.5 亿千瓦时。

（2）2020 年 1-6 月，共组织 6 次发电合同转让协商交易，累计成交电量 19.3 亿千瓦时，平均成交价格 263.6 厘/千瓦时，主要出让方为省内关停的燃煤机组。

（五）市场结算

1、结算电量

2020 年 1-6 月，累计结算市场电量 1030.0 亿千瓦时，电量完成率 94.5%。受疫情影响，2 月份电量完成率仅 59.1%。自 3 月份开始，电量完成率恢复至正常水平（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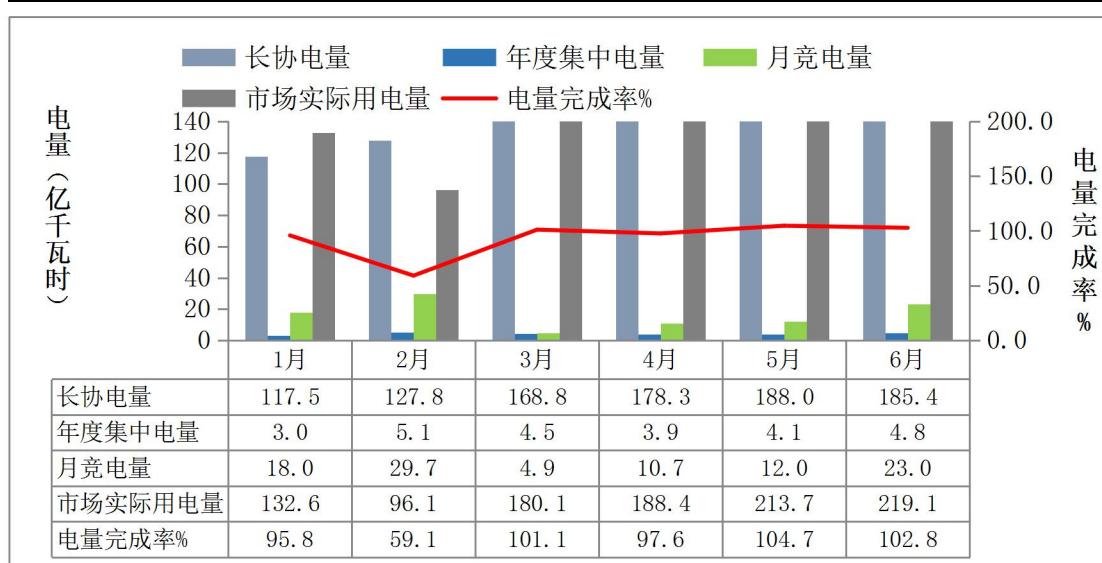


图 9. 2020 年 1-6 月市场交易电量及完成率（单位：亿千瓦时、%）

2、结算电费与电价

2020 年 1-6 月，供给侧结算让利 47.8 亿元，按结算市场电量算平均价差-46.4 厘/千瓦时；用户（含批发市场用户和零售市场用户）净收益 39.5 亿元，按结算市场电量算平均价差-38.4 厘/千瓦时；售电公司净收益 8.2 亿元（其中价差电费 8.2 亿元，考核费用 0 亿元），按结算市场电量算平均价差-8.0 厘/千瓦时（表 10）。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总考核费用 0.8 亿元，必开电量支出 0 亿元，偏差 2 补偿电费累计-5.0 亿元；根据市场管理委员会决议，用往年市场结余资金支付 2 月份偏差 2 补偿电费 3 亿元、支付 3 月份偏差 2 补偿电费 1.2 亿元，两次合计 4.2 亿元；市场结余资金 0 亿元（表 10）。

表 10.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结算费用总体情况（单位：亿元）

市场主体		价差 电费	考核 费用	必开 补贴	偏差 2 补偿 电费	往年市场结余 资金支出	合计
供给侧	煤机	38.3	0.8	0.0	-3.6	2.9	38.4
	气机	9.5	0.0	0.0	-1.4	1.2	9.3
	小计	47.8	0.8	0.0	-5.0	4.2	47.8
需求侧	售电公司	-8.2	0.0	0.0	-	-	-8.2
	零售市场 用户	-39.5	0.0	0.0	-	-	-39.5
	批发市场 用户	0.0	0.0	0.0	-	-	0.0
	小计	-47.8	0.0	0.0	-	-	-47.8
市场结余资金		0.0	0.8	0.0	-5.0	4.2	0.0

注：1. 供需两侧支出为正，收入为负；2. 价差电费含退补费用。

从各地市对比来看，2020 年 1-6 月，阳江、清远、韶关等地用户平均结算价差绝对值最高，汕头、潮州、东莞等地用户平均结算价差绝对值最小，最高和最低之间相差 9.6 厘/千瓦时（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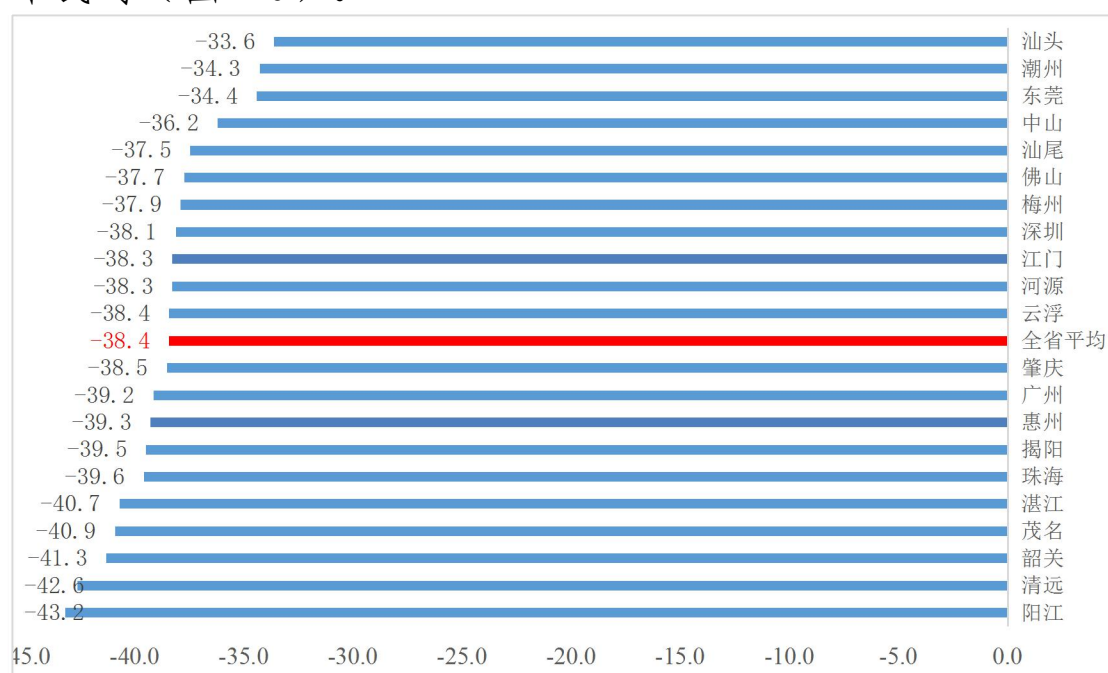


图 10. 各地市用户平均结算价差对比（单位：厘/千瓦时）

3、结算偏差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需求侧偏差率（绝对值）平均为 15.0%。受疫情期间负荷需求下降影响，二、三月份偏差率较大，其他月份都在 10%以内。具体结算偏差分布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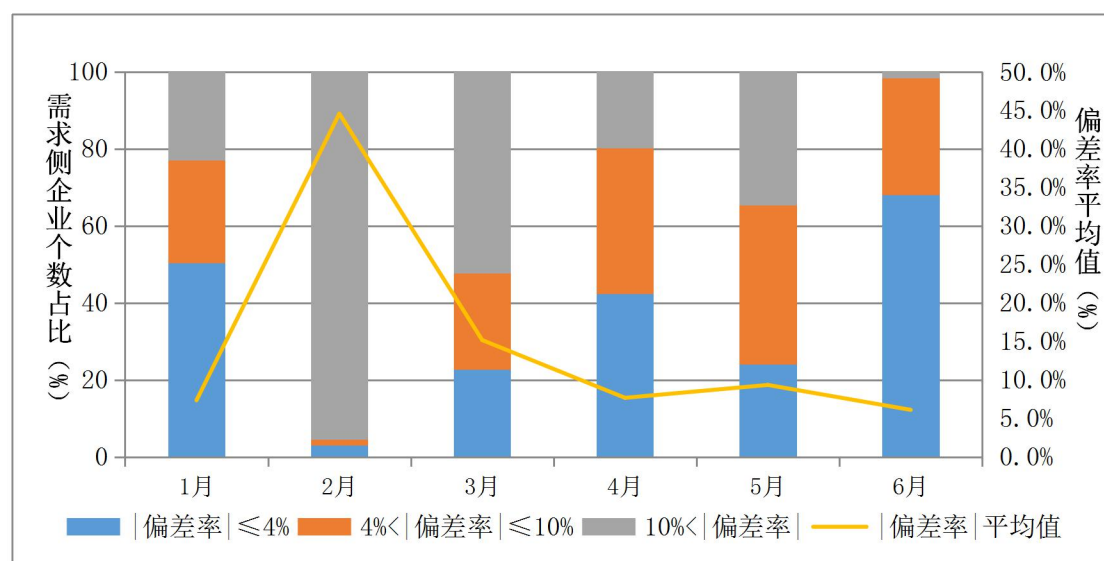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 1-6 月广东电力市场需求侧偏差分布情况

（六）零售市场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实际参与交易的售电公司共 133 家（表 11），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共 17432 家，其中 17431 家用户通过售电公司代理，占 99.99%。上半年售电公司累计结算代理电量 1029.03 亿千瓦时，占总结算电量的 99.91%。

表 11. 参与交易的售电公司代理交易情况

公司性质	参与交易数量(家)	平均代理户数(家)	平均代理电量(亿千瓦时)	代理户数占比(%)	代理电量占比(%)	收益占比(%)
国有	36	197.4	17.2	40.7	60.1	39.67
集体	1	658.0	19.0	3.8	1.8	1.37
民营	85	102.2	4.1	49.7	33.6	54.29
三资	11	93.2	4.2	5.8	4.5	4.67
合计	133	131.4	7.7	100.0	100.0	100.0

注：1.上半年有 44 家用户更换售电公司，因此平均代理户数计算有部分重复。2.表中收益数据不含退补费用。3.平均代理电量为上半年实际结算电量。

2020 年 1-6 月，电力用户实际结算收益分成为 82.8%，各月分成在 76%-89%之间（图 12）；上半年共有 3 家售电公司收益为负，整体亏损面为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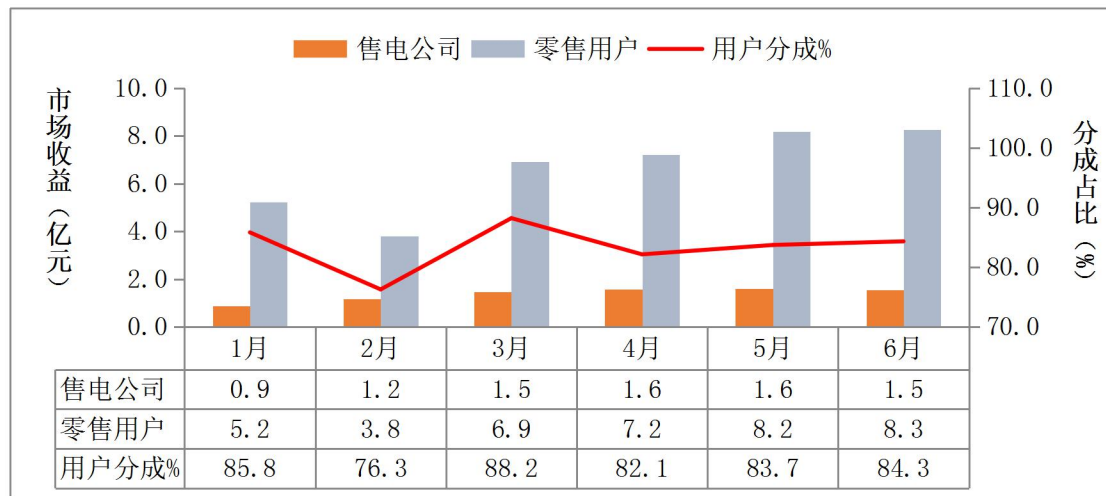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 年 1-6 月用户与售电公司收益及分成情况（单位：亿元、%）

三、上半年工作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广东电力市场交易规模继续稳步扩大，市场主体进一步增加，现货市场建设有序推进。在广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的正确领导、电网企业和所有市场主体积极支持参与下，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一手抓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毫不放松，一手抓现货市场建设和交易运行，及时组织电力市场结算免考核，依照市场管理委员会决议妥善处理偏差 2 结算问题，修订完善中长期交易规则，全力做好现货全月结算试运行的各项培训、系统完善等工作，保障广东电力市场建设运行平稳有序。

上半年市场交易领域的具体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决守住疫情防控阵地，确保市场稳定运行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交易中心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及 3 个专项工作组，紧抓疫情防控不放松。二是抓实抓细各类保障工作，建立员工个人行程信息和健康状况报告机制，落实防疫知识宣传、防疫物资配备、生产办公场所清洁消毒及测温登记、员工用餐及通勤等工作。三是优化工作模式，建立应急交易值班和备用值班工作机制，实现员工物理隔离。交易中心全体员工未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牢牢守住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底线。

（二）优化完善交易组织方式，保证交易规范准确

一是精心组织月度集中竞争交易、月度发电合同转让交

易，及时跟踪、分析市场交易情况。二是针对疫情期间生产用电实际需求，在发用双方协商一致基础上，做好年度交易电量自主调整，有效化解竞价空间不足问题。三是完善现行价差交易规则，优化交易组织流程，修编热电联产申报及考核规则，确保机组按照实际供热情况真实申报，有效处理偏差 2 分摊费用过大问题。四是持续修编并发布“中长期+现货”及机组档案管理业务指导书，严格按指导书规定的标准和流程组织交易，建立表单执行人、校核人双签字机制，实现安全校核全流程覆盖。五是以线上直播的形式组织开展 4 期面向市场主体的现货全月结算试运行、现货知识技能、价差规则调整、热电联产考核等宣贯培训，累计培训 1.3 万人次，有效提升交易从业人员整体水平。

（三）适时推动免考核追退补，保障市场主体利益

一是稳步推进疫情期间价差中长期电费结算和免考核工作，依据市场实际运行情况和政府要求，上半年组织开展 6 次免考核，累计豁免市场主体考核电费 6.71 亿元，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二是组织开展退补工作，上半年累计退还发电侧 0.08 亿元，退还用户侧 0.01 亿元。三是妥善处理偏差 2 结算问题，依照市场管理委员会决议要求，用往年市场结余资金 4.2 亿元支付 2 月、3 月偏差 2 分摊电费，减轻发电企业负担。四是《广东电力市场交易规则补充规定（试行）》颁布后，及时完成热电联产考核、偏差 2 相关电费系统功能调整，5 月起按新规则开展电费结算，保障月度结算工作顺

利推进。

（四）全面提升市场服务能力，满足主体多元需求

一是开展 2019 年市场服务满意度调查，收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 242 条，并根据建议完善相关业务流程。二是推进市场主体注册信息跨省区共享机制的建设，上半年为 3 家外省售电公司到广东、1 家广东售电公司到外省提供注册信息共享服务。三是开发交易系统用户档案自动核查功能，实现电力用户档案日核日固，为现货市场不间断结算运行奠定基础。四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开展信息披露、政策宣传和普法宣传，阅读量达 15.6 万余次；推广在线咨询应用，常态化开展答复工作。五是开展履约风险计算、监控、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研究，实施履约保函的跟踪管理。

（五）稳妥推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市场体系机制

1、积极推进现货全月结算试运行

一是广泛征求意见，细化完善方案，在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指导下，累计收集市场主体反馈意见 155 条，组织 8 轮市场主体座谈会，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和政策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深入研究和合理采纳。二是持续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试运行方案总体上获评估机构认可、获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三是精心做好各项技术准备，基于市场实际参数进行全场景测算推演，深入辨析市场盈亏风险及不平衡资金风险，制定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四是对突发大面积缺电、不可抗力导致负荷大幅减少、重大电网安全事

故、重大技术支持系统故障、电力市场政策和边界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导致现货市场中止及影响社会稳定等重大风险，制定应急保障处置原则和措施。

2、探索建立交易新机制

一是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要求，推进广东省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可再生能源市场化交易机制设计，编制完成广东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广东省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实施方案及交易细则，广泛征求意见。二是探索需求响应市场化交易机制，开展市场准入注册、交易申报、信息披露、市场结算等关键环节的需求响应机制设计。三是研究建立机组容量补偿机制，按照“能量市场回收变动成本，容量补偿机制回收固定成本”的思路，积极研究适用于广东现货市场的机组容量补偿方法。

（六）全力开展交易系统建设，加强网络安全防护

一是及时响应市场规则需求，建设完善交易系统，具备支撑全月结算试运行技术条件。二是以智能化为导向，逐步优化 OCR 功能，减少用户注册填单时间，提高审查效率；推进交易系统与粤商通对接，依托粤商通平台的认证能力和政务数据，拓展交易系统注册、登陆等操作的前置认证方式。三是以用户为导向，广泛征集市场主体意见，完成系统友好性和用户体验相关功能改造。四是积极对标国际标准，开展交易中心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四、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0 年下半年，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将继续统筹抓好疫情防控
防控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
建设和市场运行各项工作。

（一）全面推进现货市场建设，打造电力市场体系标杆

一是按照“价差月度交易+绝对价中长期+现货”模式，
组织开展 8 月首次全月结算试运行，具备条件后，适时启动
现货连续不间断运行。二是健全整套市场制度体系，编制完
善现货市场规则细则、作业指导书及作业表单，建立完整现
货业务流程及应急处理机制。三是创新市场机制设计，做好
计划与市场并轨、容量补偿及双边市场模式等重要问题研
究，做好市场风险第三方评估和风险防范对策研究。四是持
续丰富电力市场交易品种体系，建立机组容量补偿机制，开
展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市场建设。

（二）加强技术支持系统建设，筑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一是完善现货及配套中长期交易系统功能，持续组织联
调联试，确保全面支撑现货正式运行。二是开展交易系统改
造，优化系统性能及速度，提升系统用户体验。三是开展零
售侧 APP 建设，推进零售市场功能全面移动化。四是实现交
易系统与粤商通对接工作。五是完成 ISO27001 标准认证，
打造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安全品牌。

（三）有序开展市场交易组织，促进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一是继续做好月度集中竞争、月度发电合同转让、现货试运行等交易组织，跟踪交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开展市场评估分析。二是基于现货试运行情况，严格把控交易流程，做好交易智能校核工作，保障“中长期+现货”连续运行有序开展。三是完善仿真系统功能建设，提升市场培训和回溯分析能力。四是做好2021年市场策划，组织开展2021年年度交易。五是进一步开展现货市场宣贯培训，规范交易员培训上岗机制，努力打造高素质交易人才队伍。

（四）逐步建立结算内控机制，全面提升结算服务质量

一是建立电费结算内控管理机制，持续完善结算精益化管理体系，实现结算业务风险闭环管控，结算准确率、准时率继续保持双百。二是加强结算数据质量管控，实现在结算数据准备、日清月结、网间平衡、电费推送等环节的系统智能校核，进一步提高结算工作效率。

（五）积极推进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市场服务水平

一是抓实服务渠道咨询应答管理，强化对市场主体热点问题收集，推广常见问题的自助便捷查询。二是完善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机制，确保电力市场信息公开透明。三是持续优化用电档案交互与核对，建立历史电量线上反馈渠道。四是完善现货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履约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固化“逐日盯市”流程。